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紅樓 BBS 資訊站管理辦法

88.11.2 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資訊教育，促進教職員工生雙向交流，設立紅樓 BBS 資訊站（以下簡稱本站），並依據教育部 TANet 管理委員會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與本站特性而訂定本校紅樓 BBS 資訊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通則

本辦法旨在保障本站使用者合法的權益，並釐清不同使用者之權利、義務及責任。使用者在本站上享有充分的言論自由，惟應遵守國家法律、本校校規、校園網路倫理及系統管理規範，且尊重他人職權與自由為原則。

三、系統架設與組織

本站由電算中心提供電腦軟硬體設備及系統架設與維護，設站務看版、一般看版及學術與行政單位看版等三類，並置有管理委員會及站務管理等組織，維持本站的正常運作。

四、管理委員會組織及職權

1. 管理委員會為處理本站爭議之最高仲裁單位，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技研處處長、電算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校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等委員所組成，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電算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由校長聘任之。召集人視需要或四分之一以上委員之提議而召開管理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且需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對違反本辦法之仲裁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能作成處分決議，並交由相關單位執行。
2. 審議與修訂本站管理辦法。
3. 管理委員會委員與各單位主管基於需要瞭解與輔導使用者言論行為時，得向電算中心提出書面申請查詢使用者註冊資料，但查詢資料僅限於校園內合法使用。如查詢資料擬使用於校園外，申請書須經校長核可後交電算中心處理，並應遵守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相關法規。

五、站務組織及管理規範

1. 站務管理由電算中心委請本校具有服務熱誠的教職員工生擔任，由站長及數位站務管理員所組成，並另訂定站規來規範站務管理的分工，但以不違反本辦法及本校相關法規為原則，以維護本站系統之正常運作及協助使用者解決使用上的問題。
2. 新任站長須經由本站公開投票甄選，由即將卸任站長向電算中心推薦，並經電算中心確認後公佈，原則上站長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之。
3. 站長應不定期召開站務會議，就下列事項進行議決：
 - (1) 站規的檢討與修訂，並公告於站務看版中。
 - (2) 審核新版、關閉舊版、核可或撤銷版主、監督版主對看版的管理、刪除或修改看版文章、違反使用者規範或其他與站務有關事宜等作出合理處置。
 - (3) 對表現優良的站務管理者及版主，建議相關單位酌予獎勵。
4. 站務管理者得視其業務工作提出設立站務看版，並經由站長核可，其版主應遵守版主管理規範。
5. 站務管理員對各看版言論應保持中立原則，不宜介入有爭議性的話題。
6. 電算中心系統管理者及本站站務管理者基於維護校園網路安全，依規定得進入網路系統中監督與了解使用者的當時狀況，但對使用者註冊資料具有保密之責任，不得對外公開，並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條文規定。

六、一般看版與版主管理規範

1. 欲新設一般看版或擔任現有看版之版主者，應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於站務相關看版，並經站務會議審查核可後任命，每個版主最多以管理三個看版為限，申請格式如下：
 - (1) 申請人（含真實姓名及合法取得之自己電子郵件地址）：
 - (2) 版名（含中英文）：
 - (3) 說明（含設版目的及版規）
2. 版主訂定版規時，以不違反本辦法、站規及本校相關法規為原則，並將版規公告於該版中。
3. 版主有義務為其所負責之看版建立歷任版主簡介與該版歷史，並製作精華區，精華區來源可取自版上討論，亦可取自其他不同來源，惟必需自負著作權之責。

4. 版主應適時地協助使用者解答其疑問，對引言不當或言論不當者應多給予勸導。若該版內有言論爭吵時，版主應負起協調的工作。
5. 版主對版上文章的內容具審查權，其權限為節制不符合版題之文章及刪除無意義之空信，如遇有違反使用者規範之文章，將其移至非公開討論區交站務會議或管理委員會處理。必要時，公告說明其原因。
6. 版主應處置觸法文章，其乃在保護可能被傷害的當事人，而版主不須為版上的文章負法律責任。
7. 版主應保護版內未違反使用者規範之文章，他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預，惟任何人皆有建議權。
8. 版主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單位，若未有人申請版主，且新任站長無其他公告時，依個人意願可續任版主。遇有下列情形者，經站務會議決議後，予以免職：
 - (1) 未盡到版主之義務，經勸告後仍未見改善者。
 - (2) 討論內容偏離本身負責之版主題者。
 - (3) 假藉版主之名而有違反本規範情事者。
 - (4) 多數網友聯名要求撤換時，經查證確實有失職之行為者。
 - (5) 版主任滿前提出辭職。
9. 遇有下列情形者，經站務會議決議後，予以關閉看版：
 - (1) 偏離看版討論主題，經勸告後仍未見改善者。
 - (2) 看版一個月期間無使用者發表文章。
 - (3) 看版公開徵求版主，兩星期後仍無人應徵。
 - (4) 多數網友聯名要求關版，經查證確實有上述之情事時。

七、單位看版管理規範

1. 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單位公告及意見看版，其版主由各單位主管自行指定專人擔任，並遵守版主管理規範。
2. 單位公告看版僅供各單位作業務公告，而單位意見看版則作為教職員工生反應意見箱。使用者反應意見時，應遵守使用者規範，並以真實姓名示之以示負責，而各單位亦應盡速給予答覆。

八、使用者規範

1. 使用者註冊時，必須完全告知真實姓名、地址及經由各校電算中心、系所或其他合法主機系統所確認之電子郵件地址，並通過本站系統審核身份認證後，方能取得回覆身份認證信函與帳號，且始有放置文件、郵遞、交談及言論表達等權利。
2. 使用者一經註冊，即視為同意遵守本站管理辦法及本校相關法規，如有違規事情，應自負其責，並不得以未知法規為由，逃避責任。
3. 傳送或發表文章應放置於適當的討論區，如需轉貼則最多三版為限，且同類版面禁止做轉貼，但公告信件不受此限。如需文章測試僅限於測試區。
4. 使用者在本站所發表的資料與文章均屬於公開言論，使用者必須對自己發表言論內容負責，並不得違反下列使用規範：
 - (1) 帳號擅借他人或帳號保管不周而被冒用所致問題。
 - (2) 傳送或發表具有威脅、猥褻、攻擊、煽動、毀謗或低俗的圖文資料。
 - (3) 傳送或發表非經正常申請手續之聚眾或集會結社的圖文資料。
 - (4) 從事商業性使用。
 - (5) 侵害智慧財產權。
 - (6) 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例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他類似之情形者。
 - (7) 在公眾討論區討論私人事務。
 - (8) 侵犯他人權益及隱私。

九、罰則

1. 本站言論有爭議時，先由各版版主依其管理規範先行認定，對版主認定有異議者，得向站務會議申訴，若對站務會議認定有異議時，得向管理委員會再申訴之。
2. 站務管理員、版主及一般使用者具有違反管理使用規範之事實者，任何人皆可舉證向版主、站務管理員、電算中心或各單位主管報備議處。經查證屬實者，版主或站務管理員應依其管理規範將違規言論備份後刪除或移至非公開討論區交站務會議處理，必要時，公告說明其原因；站務會議之處分議決及電算中心或各單位主管之懲處建議得視違規使用者而交由學務處、人事室或總務處處理。情節重大者，得交由管理委員會及相關單位議處。
3. 違反使用規範而受管理委員會處分者，如對處分不服，得於受處分生效日起二星期內依本校申訴管道提出書面申訴，逾期未提出申訴者，視為對處分結果無異議，惟申訴以一次為限。

4. 違反管理及使用規範或其他未載明之規定而觸犯法律者，須自負民事與刑事責任。

十、單位伺服器 BBS 站管理規範

1. 本校教職員工生擬於所屬單位之伺服器（含電算中心所授予該單位之所有 IP）設立 BBS 站，須經由該單位主管同意後設置，其相關管理規範亦應參照本辦法辦理。
2. 單位主管得對於管理不善或未經其同意設立之該單位 BBS 站給予撤除，並視情節輕重給予議處。

十一、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